

113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王主任委員耀庭(郭委員芳楠_{代理})

紀 錄：鄭耕竹

出席：徐委員進福、石委員吉亮、王委員韻淳(李佩珊_代)、
沈委員樹禮、孫委員禹華、林委員志保(鄭秋敏_代)、
陳委員憲能、胡委員忠興(尹丹君_代)、黃委員美蓮、
黃委員銘宏(蔡緒良_代)、吳委員政宏、張委員涵曦、
朱委員威西、陳委員明安、廖委員顯忠、夏委員曉霞、
謝委員世國、邱委員俊達、宋委員連興、陳委員翰生、
李委員仁南、陳委員孝秦、王委員文正、鄭委員進德、
宋委員金益、許委員飛勇、黃委員建棠、陳委員恕、
潘委員炫禎、洪委員聖賢

列席：台灣電力工會—張副理事長永任、林常務理事國裕、

洪處長國城

工業安全衛生處—邱副處長耀昌、黃組長信益、

張組長訓弘

一、主席致詞：

張副理事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大家工安！

本次委員會有 2 位新任成員加入職安委員會：資方代表秘書處胡委員忠興及環境保護處吳委員政宏。在此表示歡迎，也期盼今後能秉持對公司工安工作之關心，並就安全衛生政策等面向，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讓本公司工安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稍後將頒發「112 年度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工安楷模獎牌，本次共有 30 名工安楷模獲獎，感謝及鼓勵同仁致力落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熱心參與安全衛生活動，改善安全衛生環境設施，切實輔導承攬商做好安全衛生工作。

很遺憾台中發電廠，於 6 月 26 日發生 1 位承攬商勞工於輸煤皮帶更換工作時，發生衝撞之重大職業災害事故，請事故單位除深切檢討、研擬防範對策外，所採取相關工安精進作為請務必落實執行並水平展開，記取每次事故所帶來的教訓，不要讓遺憾再發生。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113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員工工作傷害事故 4 件，受傷 4 人（去年同期 2 件，受傷 2 人），工作交通事故 8 件，受傷 8 人（去年同期 5 件，受傷 5 人），上下班交通事故 24 件，受傷 24 人（去年同期 27 件，受傷 27 人）；承攬商勞工傷害事故 15 件，受傷 12 人，死亡 4 人（去年同期 7 件，受傷 7 人），員工及承攬商工作傷害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請各級主管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安全宣導，督促作業人員確實依安全作業標準從事各項作業，提升承攬商自主管理，以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

鑑於近期戶外氣溫持續攀升，為避免戶外從事作業人員發生熱危害等相關熱疾病，請加強督導所屬落實高氣溫戶外作業

熱危害預防及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頒獎

頒發「112年度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工安楷模獎牌：

(一)「優良領班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16 名。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雲林區處	李錫嘉	花蓮區處	王其忠	台中供電	薛承雨
北北區處	陳濮凡	北西區處	劉權文	台北供電	林利偉
鳳山區處	陳正偉	台中區處	汪榮輝	高屏供電	劉彥呈
澎湖區處	吳漢中	大甲溪電廠	房煥淵	電力修護處 中部分處	陳榮宗
新竹區處	吳佳松	北區施工處	劉朝福		
新營區處	羅俊義	中區施工處	陳宗修		

(二)「優良工程檢驗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5 名。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宜蘭區處	張連旺	興達電廠	吳建軒	水力施工處	姚祥源
台中電廠	陳珍成	北部施工處	陳昶志		

(三)「優良工安人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7 名。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台中區處	廖家濠	大林電廠	李育仁	工安處	吳欣慧
嘉義區處	郭庭卉	核三廠	李奕賢		
興達電廠	徐國榮	南部施工處	呂忠龍		

(四)「其他優良人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2 名。

單 位	得 獎 者	單 位	得 獎 者	單 位	得 獎 者
屏東區處	周昆融	協和電廠	謝翔帆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13-1 臨時議案 1: 陳委員孝秦

近期發生兩件員工從事清除鳥巢作業發生電弧灼傷之工安事故，請配電處訂定停電及活線作業情況下清除鳥巢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另若發生工安事故各單位應進行相關案例宣導及 SOP 導讀，以確保作業安全。

113-1 次會議決議：

1. 請工安處督促配電處訂定清除鳥巢作業之注意事項或 SOP，並提供各主管處參考建立相關注意事項或 SOP。
2. 請工安處督促各主管處督導轄屬單位依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規定，於各項交付承攬工程、具工程性質之財物或勞務開工前，須召開安全衛生協商會議（或開工說明會），具體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行之安全措施，並以影音方式呈現前述告知內容為原則，俾落實現場工作安全。

113-2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鑒於鳥類築巢環境狀況不一，人員所面臨危害因素迥異，致鳥巢清除作業難以訂定統一之標準作業程序，爰配電處就「壹-002 活線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增訂相關注意事項，增訂文字為：清除桿上鳥巢以停電施工為原則，現場若評估可採活線作業施作，作業人員應確實穿戴個人安全護具（包含面罩），並搭配絕緣操作棒進行清除作業（必要時穿著安全防護衣），嚴禁穿戴防護具後以徒手方式清除鳥巢；上述修訂事項本處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以配字第 1138046620 號函公告各區處週知。

2. 配電處已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請近期辦理承攬商開工前說明會之北市及新竹區處，協助製作「承攬商開工前說明會(含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影音檔，影音內容包含具體告知承攬商工作環境、危害因應、採行之安全措施及共同作業協議組織等重點事項，目前上述區處已拍攝並後製編輯完成，本處於 113 年 5 月 7 日將影音檔轉送工安處彙辦，宣導影音檔已放置於工安處網站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113-2 次會議決議：

請配電處召開專案會議，並邀集台灣電力工會及區營業處資深領班及同仁共同研議。

113-3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配電處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桿上清除鳥巢作業專案會議」，會中邀集台灣電力工會及區處資深領班(桃園、台南、高雄區處資深領班蒞臨現場經驗分享)共同研議，考量鳥類築巢習性及環境狀況不一，現場人員所面臨危害因素迥異，致鳥巢清除作業難以訂定統一之標準作業程序，爰決議修訂標準作業程序(壹)-002 活線作業注意事項之部分文字敘述。
2. 前述注意事項擬修正如下：清除桿上鳥巢以停電施工為原則，現場若評估可採間接活線作業施作，作業人員應確實穿戴個人安全護具(包含面罩)，並搭配絕緣操作棒進行清除作業(必要時穿著安全防護衣)，絕緣操作棒長度可依現場作業環境調整，惟至少須維持 2.5 米以上距離，作業位置應避免於鳥巢正下方，保持斜角位置作業，嚴禁穿戴防護具後以徒手方式清除鳥巢。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5月17日工安處舉辦「推動健康職場認證經驗分享座談會」，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主持，特邀請本公司去(112)年度健康職場認證之獲獎單位(電力修護處及嘉義區營業處榮獲「健康關懷獎」、大觀發電廠榮獲「健康無菸獎」、新竹區營業處榮獲「勞動部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分享認證過程經驗。本次座談會並同時邀集本(113)年度將參加績優健康職場獎項評選之單位與會，藉由與去(112)年度已獲獎單位交流及工安處輔導經驗，期能持續榮獲績優健康職場評選獎項。
2. 5月21~22日工安處辦理「113年5月份加強委外監造查核第1場次」，由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率工安處邱副處長耀昌、核火工處、輸工處等相關主管人員赴南部施工處「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冷卻循環水系統工程」、中區施工處「161V虎科~台區線電纜管路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等監造工地進行工安查核，途中亦就鄰近單位工程實施機動查核。
3. 5月27~28日工安處辦理「113年5月份加強委外監造查核第2場次」，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率輸工處及工安處等相關主管人員赴南區施工處「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監造工地進行工安查核，途中亦就鄰近單位工程實施機動查核。
4. 6月14日工安處辦理「友善職場-職場暴力之預防與因應」專題演講，特邀請社團法人桃園市生命線協會張翠華老師擔

任講師，主講內容介紹職場暴力、職場霸凌、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以及如何面對職場暴力及因應方式，本場次共計 60 人參加。

5. 6 月 20 日經濟部召開「113 年度經濟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由陳副總經理銘樹代表本公司、工安處邱副處長耀昌陪同出席會議，會中就本公司 112 年職業安全執行成果及 113 年推動規劃案進行報告說明。

6. 6 月 24~25 日辦理「113 年 6 月份加強委外監造查核第 1 場次」，由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率工安處邱副處長耀昌、輸工處及相關主管人員赴北區施工處所轄「161kV 大潭(甲)~梅湖線土建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二工區)」委外監造工地進行工安查核，期藉由對高風險或規模較大工程之委外監造單位加強查核，防止職災事故發生，途中亦就鄰近單位工程實施機動查核。

7. 6 月 26~27 日辦理「113 年 6 月份加強委外監造查核第 2 場次」，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率輸工處及相關主管人員赴南區施工處所轄「岡山 P/S 改建土建統包工程」委外監造工地進行工安查核，期藉由對高風險或規模較大工程之委外監造單位加強查核，防止職災事故發生。

8. 防水透氣防護衣採購案進度說明：

(1) 有關「112 年防水透氣防護衣設計開發」採購案，本處業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完成驗收，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完成報銷。

(2) 因上述設計開發採購案已結案，本處將依照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111 年 11 月 25 日經國二字第 11100162390

號函之建議，以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113年颱風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採購事宜。

- (3) 有關「113 年颱風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採購案，本處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函請各區營業處及各供電區營運處，依照颱風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適用對象，填報「颱風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需求數量調查表」，預計於需求數量彙整完畢後，據以辦理後續採購相關事宜。

9. 7 月 12 日辦理「腎臟預防保健之道」健康講座，特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廖虹雯醫師擔任講師，主講內容介紹常見腎臟病危險因子及保健方法等。
10. 7 月 12 日召開總管理處 CNS45001 管理階層審查會議，由管理代表陳副總經理銘樹擔任主持人，並邀集總管理處 27 單位之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出席，會中將報告職安衛管理系統執行情形並進行檢討，以促進本管理系統發揮持續改善績效。
11. 7 月 17 日於南區施工處召開「113 年度第 1 次工安業務檢討會議」，由陳副總經理銘樹及台灣電力工會吳理事長有彬共同主持，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工安處徐處長、台灣電力工會洪處長及勞方職安委員等共同與會。16 日下午先行赴南區施工處施工現場訪查工安執行現況，17 日上午於會中由南區施工處進行該處安全衛生業務簡報，藉由相互交流討論，提升工安實務管理。
12.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於 8 月 14 日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與勞動部職安署、環境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派員赴本公司萬大發電廠舉辦「職安衛、環保及消防總體檢」，本處援例邀集外部

專家學者、發電處及環保處，於 7 月 18 日辦理總體檢前之先行檢查。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3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類別	預計辦理班次	辦理班次實績值	受訓人次
內訓	8	8	315
委訓	24	24	460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113 年度第 3 季預定於 9 月底前實施監測。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13 年 5 月至 6 月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人)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39

健康講座	37
------	----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四、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13 年累計至 6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別		檢查數量	合格數量	合計數量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244	244	341
	移動式起重機	97	97	
危險性設備	鍋 爐	46	46	275
	第一種壓力容器	79	79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150	150	

(2) 安全衛生稽核

113 年 5 月至 6 月工安處辦理安全衛生稽核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13 年 5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57
113 年 6 月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113 年 5 月至 6 月職業災害案件共計 4 件，如下表：

事故日期	事故單位	事故類型	專案檢討 會議日期
5 月 22 日	北部施工處	承攬商 跌倒失能事故	6 月 17 日
5 月 29 日	桃園區營業處	承攬商 物體倒塌、崩塌 重大職災事故	7 月 12 日
6 月 17 日	台中區營業處	員工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失能事故	7 月 2 日
6 月 26 日	台中發電廠	承攬商衝撞 重大職災事故	8 月 6 日

10.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3 年度累積至 6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職災發生率	≤ 0.12	0.13
勞安事故件數	0	15

註：職災發生率＝員工工作傷害事故傷亡人數／總經歷百萬工時

勞安事故＝員工工作傷害事故件數＋承攬商工作傷害事故件數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3 年第 3 季辦理工安督導行動小組，由輸工處張處長涵曦、供電處石處長吉亮及電力修護處陳處長明安率領相關單位主管，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起前往南部施工處、宜蘭區營業處及桃園區營業處實施工安督導查核，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實施診斷及輔導，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以提升工安績效。

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

(2)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無。

(3) 近期已發布之要點：

無。

四、提案討論

議案（一）：徐委員進福

案由：承攬商試運轉小組人員於試運轉期間發生失能傷害案件，
若肇因未涉及設施缺失，建議不歸責於任一單位。

說明：鑒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北部施工處承攬商勞工於新建機組
試運轉期間發生燒燙傷失能事件，其權責歸屬難以釐清，
爰提出此建議討論。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8 月 1 日下午發電處及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召開相關會議討
論，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二）：徐委員進福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

說明：為激勵同仁落實推行工安工作，並鼓勵更多人重視職業安
全及發揮當責工作態度，故提升本公司工安楷模獎勵名
額，由 30 人提升至 36 人。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

議案（三）：徐委員進福

案由：建請將再生能源處處長納為本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以更精進本公司工安管理政策。

說明：考量其負責規劃督導考核再生能源相關工作之職掌業務實乃重要，建請將再生能源處處長納為本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

議案（四）：徐委員進福

案由：修正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說明：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相對應之條號，並增納委員出席之規定及會議決議方式。

辦法：請審議本案，俟審議通過後提陳董事會審定後發布施行。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

113-3 臨時議案 1: 徐委員進福

案由：建議於每年職業安全委員會提報 1 名勞方職安委員為「工安特別貢獻獎」的受獎者，以表彰其對工安業務的傑出貢獻與付出。

說明：

1. 勞方職安委員長期配合工安處及各主管處至現場工安查核、事故調查、參加星級評定及主管處處長領隊之工安督

導行動小組，對工安領域確有實質之貢獻。

2. 勞方職安委員在公司內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業務上扮演重要角色，積極參與各項工安相關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和改善建議，減少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並推動工安文化的落實，為公司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獎勵不僅能提高公司對工安業務的重視度，並進一步推動公司內部工安文化的深化，提升公司職業安全水平，建議由台灣電力工會每年度提報 1 名勞方職安委員為年度「工安特別貢獻獎」，以表彰其貢獻，並經由總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主任委員頒發獎座及獎金於會中進行表揚。

六、散會